

雲 南 省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傣族調查材料之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 1月

編 者 說 明

本輯刊印德宏傣族社會調查資料共18篇，都是在1953年7月至1953年12月調查整理的。

自1951年中央訪問團到德宏區訪問後，對於德宏區的情況，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料。1952年，雲南省民族工作隊第一隊到德宏區開展工作後，在中共保山邊疆臨時工委會的領導下，又做了一些典型調查，對德宏區的情況，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調查線索。

1953年6月，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成立後，對於德宏區傣族的社會經濟情況的了解，有了進一步的要求。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抽調省民委及其他部門的幹部，組成一個工作組，先到潞西縣軒崗壩和那目寨參加省民族工作隊各小組搞中心工作。從幫助羣衆改進生產中，了解傣族社會情況，積累有關資料。

1953年10月，分組派赴瑞麗、隴川、蓮山、梁河、盈西等地，在當地黨委領導下，依據各工作小組進行若干調查；1953年12月，又在潞西遮放及梁河小隴川進行典型寨調查。

資料帶回昆明後，工作組同志參加了一段理論學習，試圖從理論上對原材料作一些初步的分析。主要內容，參看“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由於當時工作基礎尚屬薄弱，數字的準確性和情況的真實性是有限度的；又由於人力限制，只作了一些典型調查，面上聯繫不廣，都是本輯資料的缺陷。

本輯資料先後刊登在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編印的“邊疆工作通報”第2、6、7、8等期上。目前重印，除對個別字句作了一些刪正外，盡量保存原來面目，以供研究參考。

——編 著

1956年11月5日

目 錄

一、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二、第一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潞西縣遮放區飛海寨初步調查
- (二) 亂川縣傣族農村初步調查
- (三) 瑞麗縣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四) 潞西縣遮放區遮冒寨初步調查

三、第二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潞西縣軒崗壩初步調查
- (二) 潞西縣芒市那目寨初步調查
- (三) 盈江縣兩個傣族寨子的調查
- (四) 梁河縣第三區蘿葛壩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五) 梁河勐養鄉(小亂川壩)初步調查

四、第三種地區典型調查

- (一) 蓮山縣壩區三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 (二) 盾西兩個寨子的基本情況

五、典型戶調查

- (一) 軒崗壩軒蚌寨第三居民小組典型戶資料
- (二) 飛海寨家庭經濟情況調查材料

六、潞西縣傣族宗教、婚姻及知識分子調查

- (一) 潞西縣傣族宗教情況
- (二) 潞西縣傣族婚姻情況
- (三) 潞西縣那目寨傣族知識分子(僑友)情況

德宏傣族區五個典型調查綜合情況

德宏區傣族（人口約16萬），除盈西已無土司，其他主要地區始終保持較完整的一套土司制度和統治機構，擁有一定的武裝，各自為政，對山區民族則通過山官統治。土司既是土地所有者又為當地的領主，農民“沒有土地私有權，不過對於土地有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資本論”三卷六七六頁，讀書版），並需向領主繳納“官租”和負擔一切苛雜甚至勞役，那怕是遭受災荒，“荒田不荒租”。農民實際上是“負有徭役義務或實物地租的隸農”（前書六八七頁）。

土司下設有老曉、老幸，他們向領主那裏分取一小部分官租（如芒市）或領得一小塊封地（如遮放）作為薪俸，負責管理各個農戶對一切封建義務的履行，替領主徵收官租和一切苛雜，代表領主維護封建秩序直接處罰農民，並可以利用職權奪取和霸佔土地。他們是“封建領地的中心人物之一，是領主的管事——農民的直接上司”（奧諾特羅維強諾夫：“資本主義社會以前諸社會經濟形態”，三聯版，93頁）；他們大多數是小地主和富農；他們和土司聯結成一個政治體系，迫使農民處於服從地位，聽任他們的剝削。

由於高利貸的盤剥，土地出現商品化，以及某些頭人利用政治權力霸佔和奪取土地，土地逐漸集中，加之土司私人莊園和某些缺乏勞動力的土地出租，官租以外又產生地租的剝削。官租、地租、高利貸三者的合流，促使農村階級分化。

“官租”和地租實際上都是剝削農民剩餘生產物的實物地租的形式。領主向土地佔有者（包括自耕和出租）徵收官租，一方面又將其私人莊園出租收取比官租額較高的地租。因此，官租實際上成為一種“田賦”。而農村土地出租者雖然要向領主繳納官租，但這種負擔早已算在地租裏轉嫁到佃農的身上。

由於官租、地租、高利貸三重剝削，農村中出現一批喪失土地的僱傭勞動者，遭受地主、富農的僱工剝削。

地主、富農利用佔有某些生產資料，如耕牛、水碓、榨糖坊等，剝削和掠奪農民。

領主還要向農民課徵家庭手工業稅，如織布費（遮放）等。

從上述情況看來：農民一方面受領主的剝削和壓迫（官租、苛雜、特權），另

一方面又受地主、富農殘酷的剝削（地租、高利貸、雇工、牛租、作坊費用等）。但這兩方面的封建剝削形式，各地區在比重和程度上有所不同：在遮放，根據飛海寨調查，1952年全寨付出官租、苛雜為2859.5籮穀，全寨被剝削地租、債利、牛租總額為1761籮穀。領主剝削的數字超過地租、債利、牛租的剝削數字，領主剝削佔優勢。在芒市，根據那目寨調查，同年全寨付出官租為13871籮穀，全寨被剝削地租、債利總額為30697籮穀，大大超過領主的剝削數字，地主、富農剝削佔優勢。可以看出該區目前正由封建領主經濟向封建地主經濟發展。根據五個典型調查，各地在土地佔有和階級分化程度上都有自己不同的特點，分述如下：

一、三種地區

第一種：以遮放、隴川為代表的地區。土司土地所有權表現顯著，保留奪取和分配土地之權，不准農民自由抵押、典當和買賣土地。農民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是有限制的，即是在不抵押、不典當、不買賣、不遷徙、不拖欠官租諸條件下，才可以在世襲的佔有權和使用權。因此這裏的土地尚未商品化，其集中的方式，乃是採取霸佔、奪取等超經濟手段。又由於村寨土地界限的限制，本寨土地不能帶到外寨，外寨也不能佔有本寨土地（但可耕種），因之其集中只限於本寨內個別進行，故其發展較緩慢，而且是有限度的。其土地佔有形式有三：領田（佔有田）佔72至76%。薪俸田（封田、頭人田、土司掌握）佔10至22%。私田（無官租、解放後開荒）佔7至14%。此外尚有土司私人莊園田（蚌哈）和公用田（隴川曼臘告毛田等）。其中又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寨較小，土地較分散，如隴川曼臘，遮放飛海兩寨，共69戶、334人，富農佔戶數14%，人口17%，佔土地23%；中農佔戶數46%，人口54%，佔土地51%；貧農佔戶數20%，人口17%，佔土地14%；雇農佔戶數8%，人口15%；其他佔戶數12%，人口7%，佔土地12%。一種是寨較大，土地較集中（非主要的），遮放遮冒寨79戶，428人，地主佔戶數1%，人口2%，佔土地9%；富農佔戶數9%，人口12%，佔土地25%；中農佔戶數34%，人口41%，佔土地48%；貧農佔戶數13%，佔土地7%；雇農佔戶數21%，人口18%；其他佔戶數22%，人口14%，佔土地11%。

第二種：以芒市為代表的地區。這裏土司土地所有權表現不突出，“官租”實際上成為一種“田賦”，土司又以私人莊園直接參與地租剝削。土地私人佔有權和使用權已成為相對穩定的田面權，除上官租外，可以自由使用或轉租、抵押、典當和

買賣（不賣死），官租隨土地轉移。由於土地商品化突破了村寨界限而漸形集中，失地農民日多。亦分兩種類型：一種是中農經濟佔優勢（約佔該區50%以上）。軒閣壩17寨551戶，中農佔戶數、人口52%，佔土地和產量64%，餘糧61%；富農佔戶數5%，人口8%，佔土地16%，餘糧22%；無田戶佔戶數8%，人口5%。一種是富農經濟佔優勢，地主經濟亦有發展，那目等寨富農佔戶數6至8%，人口10至11%，佔土地27至33%，餘糧42至46%。那目一寨無田戶即佔該寨戶數49%。

第三種：以盈西為代表的地區。這裏已經形成和內地接近的地主經濟，沒有土司制度，農民直接受漢族、傣族地主剝削，土地高度集中，階級極大分化。根據兩個寨子調查，因民族壓迫土地形成四種形式：“公田”、“屯田”、“練田”和私田。“公、屯、練”田為偽政府直接掠奪，佔土地19%；漢族地主佔土地30%；共佔49%。加上外寨（傣類族山官和僑族）佔有的5%，則為54%。屬於本寨（傣族）佔有的46%的土地中，53%又為佔人口19%的地主、富農所佔有。而佔人口45%的中農，僅佔土地26%；佔人口28%的貧雇農，佔有土地10%。

因之，反映在政治上，盈西農村是以地主為當權派，而德宏其他傣族地區土司統治之下的農村中多是富農頭人當權。

二、剝 削 形 式

(一) 官租及雜派 除盈西無官租，其他地區官租約佔土地產量12至18%。根據那目曉的等稿、弄模、弄坎三寨調查：官租佔富農產量11%，中農14%，貧農18%。芒市現已無雜派，遮放龍川雜派約佔產量3%。

(二) 地租 遮放出租土地佔耕地面積14至22%，其中地主出租34%，富農出租11%，中農出租10至17%，小土地出租者出租42至78%。租率20至60%，一般均為活租制(50%)，租佃關係尚未固定，54%的出租和75%的佃耕戶發生租佃關係時間僅一年。芒市出和土地佔28至31%，租率20至86%。中、貧農33%以上均佃耕。盈西地主出租土地佔總面積67%，57%的中農和80%的貧農均為全佃農。地租佔中農全部收入30%，佔貧農收入40%。

(三) 債利 遮放上層、富農放債佔總額56%，貧、雇農佔負債總額65%，債利佔貧、雇農收入49%（解放前佔60%以上）。芒市地主、富農戶71%放債，貧農戶80%均負債。盈西地主佔放債總額56%，中、貧農佔負債總額50%，債利佔中農收入11%，佔貧農收入21%。芒市、盈西均可由債利轉為租佃，遮放、龍川未發現

有此情況。

(四) 牛租 出租者多為地主、富農和小土地出租者。每頭牛40至60籠。

(五) 僱工 富農一般均僱工，那目寨富農勞動力49人，僱工即為75人。每個長工年被剝削100至200籠穀。

(六) 水碓 多掌握在富農手中。

(七) 宗教 固定負擔，芒市那目寨每戶約2籠穀，遮放飛海寨每戶4至6籠穀。宗教消耗，那目寨約佔收入5%。其他如做“帕臺”一次需7百萬元，全年祭鬼需2百萬元。

三、生產、生活水平

每籬種（四畝）水稻產量最高100籠（2,000斤），最低20籠（400斤），一般為40至60籠（800至1,200斤），亦即每畝產200至300斤，產量低下。這裏的自然條件是優厚的，土壤、雨量和氣候都適合穀物生長，因而阻礙着生產力發展的首先而且主要是官租、地租和債利剝削。

下面是官租、地租、債利的剝削分量佔各階層水稻產量（自耕、佃耕總和）的百分比（地租，出租和佃耕抵消；債利，貸與借抵消計算）：

在遮放，根據飛海寨調查：官租和苛雜佔富農產量16%，佔中農16%，佔貧農10%（佔有田少）。這是已經除去國民黨反動派的剝削和官租、苛雜減輕後的數字（1952年），若在解放前，二者共計約佔一般農民40至50%（官租、苛雜即佔87%）。交付地租佔中農產量5%，貧農20%。債利佔中農收入1%，貧農22%，這裏債利已除去不付利息者，若加上債利則佔貧農產量50%以上。

在芒市，根據那目寨調查：官租佔富農產量11%，佔中農8%，貧農5%；而地租則佔中農16%，貧農33%（中、貧農少地）。債利佔中農產量1%，貧農10%，雇農亦負債8,360個（半開）。

在潞西，根據老團坡寨調查：交付地租佔中農收入28%，佔貧農38%。債利佔富農收入10%。佔中農11%，佔貧農22%。這裏富農之所以也負債，因為農村中經濟掌握在地主手裏（無土司）。

從上面看來，在遮放和芒市，官租主要負担是富農和中農，貧農因佔有土地少，故負擔較輕；而貧農則主要是受地租和債利的剝削，三者共佔貧農產量50%以上（潞西無官租）。這就是農民貧困的原因。

再從每人平均收入上看：

在遮放飛海寨，每人平均收入（各種勞動收入及剝削與被剝削抵消總和）為95籮穀，富農每人161籮，中農90籮，貧農40籮，雇農13籮。在芒市那目寨，每人平均收入產量（水稻）70籮，富農200籮，中農87籮，貧農37籮穀。在蓋西老闊坡寨每人平均產量500斤，而地主1,200斤，富農760斤，中農380斤，貧農180斤，地主、富農佔總收入52%。中農以下生活均為困難，解決生活方法之一，就是種大煙。

從上面材料看來，農民遭受官租、地租、債利的剝削後，中農則漸於被產邊緣，貧農以下生活均不足以維持，因此，“就使他不能依照舊的規模，重新開始他的再生產”（資本論3卷501頁，讀書版）。解放後，產量之所以略有提高者，其主要原因，乃為政府貸款和救濟，對於部份失去單純再生產能力的農戶，給予幫助。但這終究不是根本辦法。由於官租地租債利三重剝削，農村裏產生了一批雇農；在遮放，由於土地尚未商品化，農民由於窮困繳納不起官租，土地即被領主（或其代理人）奪去；這裏還包括因喪失土地而由這個領主授向那個領主和由這寨授向另一寨而未得着土地的農民。在芒市大多因債務和租佃關係而喪失。在蓋西則是大民族主義者的掠奪和土地商品化而喪失。

其次是粗放耕作。每個勞動力在蓋西平均耕作一至二籮種（四至八畝），在芒市平均耕作二至三籮種（八至十二畝），在遮放則耕作三至四籮種（一二至一八畝），在龍川尚有50%以上荒地未曾經營。因此，勞動力是缺乏的，土地的潛在力是很大的。

再次是宗教影響：在這裏勞動力異常缺乏之下，那目寨每年有50天宗教活動，浪費勞動力13,000餘工。

四、解放後農村中一些變化

基於政府幫助，內地影響，羣衆的負擔減輕，包括羣衆的自發行動，迫使上層作了某些讓步，農村中土地關係和階級情況有若干變化。但從根本講，變化不大。其變化特點是：工作基礎較好的地區，穩定邊疆工作前變化較大；工作基礎薄弱和穩定邊疆後變化較小；甚至個別有倒退現象（另外土地較多殘存公有制度地區變化就大，反之較小）。

（一）官租及苛雜減輕8至25%，主要是中、富農得利。

（二）土地佔有和階級情況方面：各階層變化20%左右，開荒為中農上升為富

農與富裕中農的主要原因。開荒約佔全寨土地面積14%。

(三)租佃土地的增多：軒閣壩解放時無田戶12戶，現為6戶。尤其小龍川、新曼寨解放前有八件租佃關係，解放後為33件。部份無田戶變為佃中農，原因是村寨熟荒和個別地區富農分散土地。小龍川富農三戶全部降為中農，雇農減少7%，貧農增加13%，中農增高20%，佃中農增加三倍。

(四)拒交地租和債利並奪回抵押土地現象增多，尤其靠漢族地區。遮放欠官和戶佔12至50%，飛海不付債本佔43%，不付債利佔45%（其中不交上層者佔84%）。

邊委辦公室資料組

1954年3月9日

潞西縣遮放區飛海寨初步調查

一、土地情況

(一) 土地關係的遞變

遮放在歷史上為龍川副宣撫使司轄地。這裏的土地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封建領主的。按照領主的規定：不准許任何農民自由買賣、典當或抵押土地。因此，農民不能擁有土地所有權，而僅能在向領主（或其代理人）領來的一小塊固定的土地上耕種。當一個農民因為“官租”及雜派太重被迫離開寨子，或是“不願”耕種的時候，土地必須交還給領主的代理人（老伴或老曉），從而就喪失了土地。即使農民願意耕種，但不能如數向領主繳納各項剝削數量時，領主（或其代理人）即奪去其耕種的土地。這樣，就把農民束縛在一小塊固定的土地上，“聽任”領主的殘酷的剝削。

約當二十餘年前（？），本寨僅11戶人，當時荒地很多，每戶沒有固定的耕地，農民可以在村寨的轄區內隨意開墾或丟棄任何一塊土地。這種生產方法，在當時是完全符合封建領主的利益的。領主為了得到更多的貢賦，在當時地廣人稀的情況下，只有擴大耕地面積，才能滿足其貪慾。當時領主的剝削方式，是採取不定時和不定量的隨時攤派。至於農民，在當時雖然可以隨意開墾土地，但是在任何一小

塊土地上却都沒有一種固定的權利。

落後的生產水平和人力始終是有限的，因而，領主的廣大荒蕪土地，在有限的人力和落後生產水平上不能全部開墾完。但領主為了能够獲得更多的剝削，就不得不“改弦更張”，藉一年不出負擔的眼前利益為號召，以吸引其他地區的農民來開墾。因此，11戶的寨子到現在已成為33戶的寨子了（其他戶係從芒市搬來）。

當戶數增加了兩倍，在廣種薄收和落後的生產水平的條件下，土地面積已基本上與人口相適應。從前那種隨意開墾的手段就不適應，因為那樣會引起爭執從而破壞了生產，也就是觸犯了領主的統治秩序和經濟利益。因此，就必須在土地上給予每戶農民以適當的劃分，使農民在一定的土地上有固定的耕種權，其他農民不得侵佔。這種權利的確定和土地“佔有”數量，起初是以各戶勞動力所能開墾的數量為限。其後遷來的，則是由本寨頭人——老伴指定一塊適當的土地（不是一定數量的）給其耕種。只要每年能够如數繳納領主的貢賦和雜派及不遷徙他處，就在該塊土地上有耕種的權利。這就是本寨農民目前在土地上所僅有的一種權利。

（二）土地佔有情況

本寨土地按其性質，可分為三類：

（1）領田：這是一般農民目前所“佔有”的田地。種這類田地的農民，每年必須向領主繳納官租、負擔及一切雜派。農民認為這份田地是向領主領來的，所以這裏暫稱之為領田。全寨領田共246.5畝種（每畝種約合4畝），佔全寨耕田面積76%。

（2）開荒田：這是解放後農民新開墾出來的田地，尚未被領主派上官租、負擔及其他雜派。其中小土地出租者的荒田，經農民開墾後，有向其繳納土地者，但出租者則不必向領主繳納官租。因此，這份田已開始擺脫封建領主制的土地關係，是一種新的土地類型。這類土地共有46畝種，佔全寨耕田面積14%。

（3）薪俸田：這是領主給予頭人或司兵的田。這份田可以不繳官租、負擔和一切雜派（連公糧也免了），作為薪俸。本寨薪俸田共33畝種，佔全寨耕田面積10%強。為老伴一戶及司兵二戶所佔有。

各階層耕田佔有情況如下：

面積單位：畝種（每畝種約合四畝）。

階層	戶數		人口		耕田佔有					平均佔有	
	戶	%	人	%	耕 地 面 積	領 田	開 荒	小計		每戶	每人
								面積	%		
總計	33	100	208	100	33	246.5	46	325.5	100	9.8	1.5
富農	5	15	40	19	10	50	24	84	25.8	16.8	2.1
小土地出租者	3	9	13	6		24.5	16	40.5	24	3.8	3.1
中農	19	58	123	59	23	161		184	56.5	9.7	1.5
貧農	2	6	16	8		11	6	17	5.2	8.5	1.1
無田戶	4	12	16	8							

從上表看出：

全寨平均每戶佔有9.8籩種，每人佔有1.5籩種。但就各階層看：

(1) 富農佔全寨戶數15%，人口19%，佔有耕田26%。

每戶平均佔有16.8籩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1.7倍，為貧農每戶佔有的2倍；
每人平均佔有2.1籩種，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1.4倍，為貧農每人佔有的2倍。

(2) 小土地出租者佔全寨戶數9%，人口6%，佔有耕田12%。

每戶平均佔有13.5籩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1.4倍；而每人平均佔有為3.1籩種，
則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2倍，為中農每人平均數的2倍，為貧農每人平均數的
三倍。但因土地質量屬中下等（參考後面產量部份），勞動力缺乏，生活仍較困
難。

(3) 中農佔全寨戶數58%，人口59%，佔有耕田59%。

每戶及每人平均佔有約等於全寨每戶及每人平均數。其人口與耕田面積，在目前的耕作水平和條件下，基本上相適應。

(4) 貧農佔全寨戶數6%，人口8%，佔有耕田5%。

每戶平均佔有8.5籩種，為全寨每戶平均數的0.86倍；每人平均佔有1.1籩種
弱，為全寨每人平均數的0.73倍。因此，貧農是缺乏土地的，即比全寨每人平均數
少四分之一。

(5) 無田戶佔全寨戶數12%，人口8%，他們是無田或喪失耕田的，有的僅
佔有少量園地。

因此，在這個封建領主制的社會裏，一方面領主和全體農民之間存在着矛盾，領主要向全體農民課徵“官租”、雜派及勞役；而另一方面，農村中的階級分化亦有發展，有的上升為富農或地主，有的則降為貧、雇農，這些新興地主、富農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矛盾，也同時存在。

(三) 土地集中方式

這裏的土地是不准許農民自由買賣、抵押或典當的。領主為了限制新興地主階級的興起，不給予任何人以這樣的權利。地主和富農集中土地的主要形式有下列幾種：

(1) 霸佔和吞併：這種方式只能發生於村寨頭人。由於老曉和老伴有管理本寨土地的權利，及為領主徵收“官租”及雜派等。因此，當農民欠了官租或雜派（主要是官租）的時候，他們就利用職權和地位，奪去農民的土地；或是將寨子裏的“荒田”或“公田”收歸已有。如戶弄老航就像這樣霸佔和吞併了大量的土地，一戶就佔有70多籬種。

(2) 雇工開荒：一般農民在政治上無絲毫權利，因此，上述方式就不適用，他們採取雇工開荒來擴大土地佔有面積。如富農莫恩，原只有4籬種，去年（1952年）請長工一人開允勤寨荒田24籬種。因此，上升為富農。

(3) “先來居上”：由於本寨立寨人少田多，因此，先來戶開墾和佔有的土地較多。如富農帕戛恩壽佔有15籬種，富裕中農波岩左佔有14籬種，而富裕中農易姆奧則佔有20籬種。

(四) 無田戶情況

本寨無田戶四戶，佔全寨戶數12%；共16人，佔全寨人口8%。按照目前各戶經濟情況，其階級為：佃中農1戶、貧民2戶（內老嫗1戶1人）、雇農1戶。他們無田和喪失耕田的原因如下：

(1) 因被剝削過重被迫放棄土地者有2戶。如景波印保，原有十二籬種，解放前，由於領主和國民黨雙重剝削和壓榨，雖土地遭水災減產，也不能有絲毫減免，因此，只有放棄土地（無土地可免官租及部份負擔）。

(2) 因無勞動力者有1戶。如牙四係1老嫗，已60歲，寄食於恩款家。

(3) 因新分家而未分得土地者1戶。僚族風俗：老人在世，其分家戶不分給生產資料（土地、耕畜），如挨相保。

目前無田戶生活情況，約可分為4類：

(1) 佃耕：如景波印保，解放前為雇農，解放後，政府貸給其耕牛1條，佃耕了9籬種，上升為佃中農。

(2) 副業：如刀良保，全家5人，男女勞動力各1。在屋邊有園地1塊，種甘蔗及菜蔬，每年可賣得價值折穀約合150籮；趕街賣米（借穀賣米還本）、賣酒，全年可得價值約合穀133籮；夫婦2人均吸鴉片，每年自種鴉片可收60兩，除自吃外，尚可出售部分；幫零工每年可得25籮穀子，總共全年至少可收入308籮穀子（鴉片收入未計）。（註：穀每籮約合20斤。）

(3) 賣工：如雇農埃相保，去年幫季節工及零工得97籮穀子，家庭生活已較佳。今年無人請其幫工，只好幫零工度日。

(4) 寄食：如老嫗牙四，年已60多，寄食於恩軟家。

這些無田戶，除因無田不出官租外，其他各項負擔仍需減半繳納（老嫗1戶寄食他人不算戶，故不出負擔）。封建統治者即是對這些無田戶，也要從其口中奪取糧食。解放前，本寨有3戶無田戶，因出不起負擔，而遭受領主的走狗——老僕貴門，被迫遷往緬甸。

(5) 租佃關係

本寨租佃關係的產生，是在確定土地耕種權之後，才不過10幾年的事。目前本寨尚未發現地主，但有部份土地出租。其原因：

(1) 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本寨小土地出租者3戶，僅有男勞動力0.5個。除自耕1.5籬種外，共出租39籬種，佔出租總面積83%。

(2) 因土地面積過多而出租：本寨有富裕中農2戶，共佔有34籬種，有男勞動力4個，女勞動力2個，自耕26籬種。出租8籬種，佔出租總面積17%。

以上全出租2戶，半出租3戶，出租面積共47籬種，佔本寨佔有總面積14%。

佃耕原因：主要是無田、少田因而缺乏土地者。如：

中農4戶，共有男勞動力9個，女勞動力7個，自耕26籬種，佃耕38籬種，共耕種64籬種；

貧農1戶，佃耕11籬種；

無田戶1戶，佃耕9籬種。

以上全佃耕1戶，半佃耕5戶，共佃耕58籬種，佔本寨耕種總面積18%。

租額：一般均為活租制，按產量主、佃平分；因此，租率為50%。

但佃耕的土地，目前的產量均低，最高每籬種可產54籮，相當於本寨中等田，

最低每簍種僅達20簍，相當於本寨下等田，平均每簍種僅達39簍。若以畝、斤折合，即每畝僅達195斤，還低於內地山區產量。

由於租額高，因此，就使得一般無田或少田戶必須租入大量土地，才能維持生活。如無田戶景波印保佃耕了9簍種；中農埃張則佃耕了25簍種（約合100畝）。因此，在這樣大的土地面積上若以單戶進行生產加工是困難的；從而耕種土地的產量是低下的。

（6）開荒情況

本寨原有耕田400多簍種，後因芒市大河氾濫，有100餘簍種成為沼澤，因此，土地面積縮小，荒田較少。解放兩年來本寨已開荒田面積共46簍種，佔全寨佔有總面積14%，佔全寨耕種總面積13.6%。其中開本寨荒田22簍種，開外寨荒田24簍種。

這些開出荒田的土地性質，已如前述。

茲將各階層開荒的情況略述於下：

（1）富農1戶，開墾外寨（允勐寨）荒田24簍種，佔本寨開荒面積52%。已上租，但尚未上租。

（2）中農2戶開墾本寨小土地出租者2戶的荒田共16簍種，佔本寨開荒面積35%。這份土地的所有權仍屬小土地出租者，開荒者轉為佃戶。已上租，租額仍用活租制，主、佃平分，租率50%。

（3）貧農1戶，開荒6簍種，佔開荒面積13%。自耕。除上述已開荒者外，本寨現尚有荒田4簍種，原屬中農埃張，今年已缺水放荒，但仍須繳官租。

在開荒問題上，顯然看出：富農開荒面積較大，是帶有經營性質的。

二、剝 削 形 式

（1）領主的剝削

①官租：傣語稱為“毫租納”，直譯為“田租穀”。在這裏的土地是完全為領主所有的，農民只有耕種的權利。在十多年前，這裏沒有定額的官租，而是採用“緡”的一種隨時按產攤派方式，那時農民必須隨時滿足領主的貪婪。自本風土司和芒市代辦方克光自上海回來後，修公路，做生意；在土地上，即將隨意攤派的方式改為“官租”。這種改變是在土地耕種權確定的基礎上進行的，因此，也才有條件實行較有定額的貢賦制度。當然，這對領主的私人資本的進一步發展是完全有利的。這樣從不定期和不定數量的隨意攤派發展到較有固定的貢賦制度，其原因：

甲、內部生產力的發展；

乙、先進社會的影響。

在開始徵收官租時，每100籬產量徵收35籬稻，租率35%。日寇佔領期間，因生產遭受破壞，改為30%。國民黨統治時期又恢復為35%。解放後，潞西縣各族人民聯合政府成立，亦即於1952年改為28%。

按照本寨情況：全寨33戶，繳官租的戶數為24戶，佔全寨總戶數70%；即有9戶，佔全寨30%的戶數不繳官租。這9戶為：無田戶4戶，土司兵2戶，解放後新開荒田尚未被土司登記官租者2戶，老伴新俸田不續官租；私田繳官租，瓦相新開荒田不續，原有田繳官租，2戶合為1戶。因此，負擔官租的面積為：70%的戶數，76%的土地。

全寨目前應繳官租數為2194籬稻，佔土司登記應繳官租土地的產量7643籬之28%，但土司登記產量為解放前一年的數字。而解放後生產發展產量提高，52年同面積土地產量為11930籬（已扣除不繳官租及仰耕外寨的土地產量）。因此，官租目前佔總官租土地的實際產量為18.4%，佔全寨總產量13%。如以個別戶來看，由於解放後各戶生產發展不平衡，因此目前官租佔1戶的實際產量，最高達24.6%，最低為3.3%。官租佔人民的實際收入中畸重畸輕的幅度甚大。

若僅從官租的百分率上看，彷彿是從35%減到28%。但在減輕官租同時，土司又向人民徵借（在官租以外），這種徵借是無償的。本寨即被土司徵借了242籬稻。這還是在我們的工作重點寨，至於一般寨子，其徵借的數字，可能遠超過此數。

（2）門戶錢：又譯為“地皮錢”，即人民房屋地基的地租。誠如人民反映：“連我們住的地方都是土司的”。最初門戶錢每戶每月繳豬肉或雞肉5斤（每斤4兩），全年6比（每比合40兩）。後改為每戶10文盧比（緬幣），解放後減為5文，此項費用不論有田或無田只要自立門戶，均不得減免。

（3）禮物、禮金：

甲、拜年費：解放前每戶一文盧比（市價兌換人民幣8,000元，以下同。）及5比豬肉，解放後免。

乙、過年魚：解放前每戶一比，解放後免。

丙、結婚費：解放前土司嫁女每戶一比攀枝花，娶媳每戶兩比攀枝花。

丁、即位費：小土司即位，每戶2文。解放後免。

戊、死葬費。

己、見官費。

庚、睡覺費：俗語稱為“恩賜”。有田戶 5 文，無田戶 3 文。解放後免。

辛、生子費：土司生子每戶一文。現免。

(4) 家臣費用：

甲、土司秘書費：每戶 0.4 瓢穀，解放後未減。

乙、司兵費：每戶 6 母（8 母合一文）。現免。

(5) 臨時費：

甲、槍枝費：有田戶 5 文，無田戶 2 文。現免。

乙、招待費：每戶 5 文，現為不定攤派，土司到那寨，那寨便去籌。

(6) 勞役：每年每戶為土司服勞役 5 天，為屬官服勞役 5 天，為老曉服務役約合 2 天，全年約服勞役 12 天。現改為臨時派。

(7) 宗族祭祀：

甲、土司祭祖費每戶一文，現減為 5 母。

乙、全曉祭祖費去年二次每戶計 2.5 文。

(8) 宗教費用：

甲、佛爺費：有田戶 4 瓢，無田戶 2 瓢。

乙、布莊費：布莊即供奉佛爺者。每戶 1 瓢穀。

丙：毫路費：即賂佛之費。每戶一瓢。

丁、莊房燈油費：每戶 5 四。

(9) 下屬官員攤派：

甲、屬官攤派：

脚步費：每年下寨約 3 次，每次每戶 1 文，共合 3 文。解放後免。

做攤費：每年每戶 6 母。現免。

織布費：即手工業稅。每戶每年 4 母。現免。

乙、老曉攤派：

脚步費：每年每戶 4 母。現免。

接任費：老曉接任，每戶 1 文。

評產費：因官租評產，每戶 3 文（有田戶出）。

丙、吉禮費用：吉禮即各寨請先生一名，辦理寨內文書記賬等事。其薪津每戶 4.5 瓢穀。52 年寨內集衆自動取消先生。現無。

吉禮紙筆費：每戶 1 文。現無。

以上連官租共 31 種負擔。解放後已免者 20 種，其性質為禮物禮金、臨時費和下屬官員雜派。未免者 9 種，其性質為地租、宗族祭祀、宗教費用和直屬官員薪津。改為臨時性的有招待和勞役二項。

上述是屬於領主制的各項剝削。此項剝削，解放前，全寨負擔為：官租 2645 瓩穀，各項雜派 278 瓩穀及 1000 文盧比（約合 667 瓩穀），共計為 3590 瓩穀（勞役 12 天及招待、見官、死葬等費未計）。約佔當時全寨總產量（約為 9775 瓩穀）37%。解放後，官租為 2194 瓩穀，徵借 242 瓩穀，雜派為 178 瓩穀及 211.5 文盧比（約合 141 瓩穀）；共計為 2755 瓩穀（臨時性招待，勞役未計）。佔全寨目前總產量（16590 瓩穀）16%。因此，從剝削量與產量的百分比相對數字來看，即從 37% 降為 16%，則相對減少了 59%。但這主要原因乃是解放後產量普遍提高（包括原面積產量及解放後開荒產量），百分比相對降低的結果。若從剝削分量的絕對數字來看，解放後，官租及各項雜派共減少了 835 瓩穀，即減少了原剝削量的 23%。

（二）地主、富農的剝削：

（1）地租：傣語稱地租為“戛納”，直譯為“田價”。本寨地租均係活租制，即按產量主、佃雙方平分，因此，租率為 50%。佃農每年必須將收成一半交付地租。佃農交付地租後，即不再付出官租，官租由田主繳納，但這不能認為田主又被領主剝削。事實上田主早已把官租計算在地租內，領主和田主分享着農民所供給的地租。但是新開荒田，田主已不上官租，而地租未減，仍為 50%。則此種地租已擺脫領主制的範疇，為田主一人所獨佔。

租佃關係詳前。

（2）債利：傣語稱為“毫恩”，直譯為“利穀”。

全寨貸入總額為 1975 瓩穀，其中本寨借出 742 瓩穀，外寨借出 1233 瓩穀。在貸入總額中有 106 瓩穀無利，這種無利借貸大多屬於本寨借出的（本寨無利借貸即佔 101 瓩穀），計無利借貸佔貸入總額 5%。有利借貸 1869 瓩，佔貸入總額 95%；利 1055 瓩，平均利率 57%。

除無利借貸不計外，在有利借貸中，屬官及富農共借出 902 瓩，佔放債總額 56%。屬官借出平均利率為 62%，富農借出平均利率為 57%，為各階層借出利率的最高數。

而在貸入方面，貧農及雇農共貸入 1015 瓩穀，佔貸入總額 64%。貧農貸入利率為 62%，雇農貸入利率為 65%，為各階層貸入利率的最高數。